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2032號

原　　告　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偉鳴

原　　告　聯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偉鳴

被　　告　日勝幸福站A2區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清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主觀之訴之合併，如各原告一起起訴、一起上訴，並一起繳交裁判費，縱為普通之共同訴訟，法並無禁止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費用之規定。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訴訟標的金額愈大，繳交之費用比例愈低，則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費用對於原告或上訴人並無不利情形（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1196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各應給付服務費新臺幣（下同）30萬4,500元、31萬2,731元，核屬普通共同訴訟，各原告間固為個別之請求，惟既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而將數訴合併於一訴，揆諸前揭法條及裁判意旨，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合併計算，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1萬7,231元（計算式：30萬4,500元＋31萬2,731元＝61萬7,231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7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宇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律廷